

教育部回應民眾留言提高幼兒園違法罰鍰規定

(文 學前教育組王慧秋)

有關民眾留言反映提高幼兒園違法罰鍰規定等意見，教育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基於政府對人民的裁罰係屬不利處分，應視其違法行為情節輕重為不同程度的處罰，因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的違法行為規範不同罰鍰額度，部分罰鍰額度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，為一致性的規範。

二、現行幼照法明定違反法令規定的裁罰，包括限期改善、罰鍰，及視教保服務機構違法行為情節輕重處以減招、停招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。

三、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另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酌量加重罰鍰額度。此外，對於幼兒園超收幼兒者，除依前揭處分裁罰外，並應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家長亦得於知悉後 30 日內，要求幼兒園返還已收取的費用。

四、有關民眾留言提高罰鍰額度的意見，教育部刻正辦理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修法作業，針對情節重大的情形是否再加重罰鍰一節，將聽取各界意見積極評估。